#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312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俊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何國榮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強盜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簡俊吉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被告簡俊吉因強盜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3日訊問後，認其涉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加重強盜、第321條第1項第3款加重竊盜，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嫌重大，且犯後被告離開南投縣住所，至臺北市文山區住居，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又所犯加重強盜部分，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及勾串共犯李信勳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有羈押之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規定，自112年9月13日起執行羈押在案。

二、被告於112年12月7日本院訊問時，坦承強盜、竊盜及轉讓禁藥之犯行，否認加重強盜及加重竊盜中攜帶兇器之加重要件。惟經證人李宛錡、李明姿、陳歆怡及共同被告李信勳分別證述在卷；並有監視器錄影擷取照片、現場照片、車行軌跡資料在卷可參；復有螺絲起子等作案工具扣案可憑。足認被告涉犯加重強盜、加重竊盜及轉讓禁藥之罪嫌重大。又被告犯後遠離南投縣住所，遷至臺北市，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且被告所犯加重強盜，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參以一般人倘受重刑起訴或宣告，可預期將來有罪判決之刑度非輕，且就攜帶兇器一節，被告所述與共同被

告李信勳不合，基於趨吉避凶之心態，被告採取逃亡或勾串共犯以避免審判或刑之執行或脫免罪責之可能性亦大為升高，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及勾串共犯李信勳之虞。上開各情，核與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規定相符，是被告之羈押原因仍在。

三、次以被告涉嫌於半夜共同攜帶兇器對告訴人李宛錡施強暴，致其不能抗拒而強盜檳攤之財物，可見被告犯罪情節非輕。且被告所犯加重強盜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可預期將來有罪判決之刑度必重，被告為規避刑罰而妨礙審判程序進行之可能性甚大。本院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之比例原則，認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應有羈押之必要。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爰自112年12月13日起，延長羈押2月。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國煜

法　官　陳育良

法　官　劉彥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書記官　吳瓊英